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TONGCHUANG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长宁路19号华业大厦5楼邮政

编码：831100联系电话：0994-2528492

目录

释义.....3
正文.....6
一、项目实施主体.....6
二、本项目情况.....6
三、债券发行要素.....7
四、项目批复文件.....7
五、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7
六、中介机构资质.....9
七、法律风险.....11
八、结论意见.....1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项目建设主体	指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债券	指	指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5）新同律非字第　号

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发行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实施方案、可研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发行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本项目的业主方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52328010244121H机构性质为：国家机关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王英豪，单位地址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北路广场南侧。

本所律师认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国家机关单位，具有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木垒县城区

3、建设期限：1年

4、参与主体：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人民路、团结路等9条道路dn300-600排水管网18.4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6、项目投资5300万元，其中：

工程建设费4623.88万元，占总投资的87.24%；工程建设其他费297.53万元，占总投资的5.61%；建设期债券费用132.52万元，占总投资的2.50%；预备费246.07万元，占总投资的4.64%。

7、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投资为5300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300万元。项目资金均能及时到位。

8、债券资金发行情况：2025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200万元，2026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万元。

三、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申请债券期限：申请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申请发行总额：申请发行债券4000万元。

6、债券用途：用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已取得《关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为：木发改字〔2025〕117号。

2、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的说明》。

3、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文件关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65232800000024。

五、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由

此产生还款来源主要是：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款来源于民用排水收入、工业排水收入、中水收入。

通过对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分析测算：

1.准确计算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在项目存续期内计算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除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相关税费合计-已计入总投资的税费）=（累计收入）9599.32-【（经营成本）342.23+（税金及附加）79.26+（增值税）792.6+（所得税）735.06】=7650.17万元。

2.本项目发行债券总额4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按照3.2%的利率测算，债券利息总额：128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本金）4000+（总利息）1280=5280万元。

3.全面列示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7650.17/5300=1.44倍。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7650.17/5280=1.45倍。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7650.17/4000=1.91倍。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7650.17/5280=1.45倍。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7650.17/4000=1.91倍。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全面反映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和现金净流量情况。（1）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流入、其他资金、用于资本金的债券流入等资本金流入。（2）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建设期静态资金投

资流出、项目运营成本支出、相关税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等。（3）分年列示现金净流量。（4）本项目建设期利息由地方配套资金偿还。

5.结论，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收入、成本在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以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所以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中介机构

1、审计机构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6年3月3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3784673130X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2018年9月3日核发了执业证书编号为650100049的《会计师事务所所职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项相应的从业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650000457752448L）。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曾晖、季刚分别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6523200811980636”、“16523200104774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2024年年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项目风险

1.建设和管理风险：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财务和市场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公共政策风险：本项目建设投资5300万元，扣除项目资本金外需申请发行债券4000万元。若国家针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4.流动性风险：原材料涨价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收益平衡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5.偿付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

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实施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拟发行债券额度在木垒县人民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范围内，并列入相应的地方预算。

3.本次项目发行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事项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将是本项目经营收入，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中介服务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后续的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单光辉

经办律师：

季刚

曾晖

2026年8月8日